

## 关于清理医保欠费的通知

各学院：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交费标准自 2012 年后每年都在发生变化，该变化导致我校 2010-2012 级学生将补交部分医保款（学校已代付），计财处、后勤处在 2013 年通知各年级学生补交，但有相当一部分同学未交。

### 关于补交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通知

2013-12-31 10:04:55 来源：成信新闻网 访问量：988

2010级、2011级、2012级全体同学：

为方便大家进行基本医疗参保工作，我校对2010级、2011级、2012级学生一次性收取了四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用200元（按50元/年收取）。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13学年度大学生和2014年中小学生、婴幼儿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从2013年度开始，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从50元/年调整为70元/年。因此，我校2010级、2011级、2012级学生分别应补交20元、40元、60元。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涉及到各位同学的切身利益，请大家务必于2014年1月2日——2014年1月17日期间，以班级为单位，将补交费用交至学校计划财务处。

附件：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13学年度大学生和2014年中小学生、婴幼儿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的通知

计划财务处 后勤管理处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现将补交情况清理出来发给大家，请各学院进行清理，将欠费名单汇总按下表格式报到计财处。

### XXX 学院 2011-2012 级医保欠费名单

班级名称	姓名	学号	是否专升本

2011-2014 医保交费文件请到辅导员群里下载。

希望大家理解、支持，谢谢！

特此通知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参加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问题解答

## 一、大学生参加的是什么医疗保险?

答:大学生医疗保险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0—2011学年度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互助补充医疗保险的回复》(成劳社办[2010]274号)文件精神参加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由政府主办的,以各级财政补贴为主,个人缴费为辅的一项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将大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国家以保障大学生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减轻大学生医疗负担的一种社会保险。

## 一、大学生医保各年交费标准

年度	标准(元/年)
2011年及以前(2009年开始)	40
2012年	50
2013年	70
2014年	80